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新科〔2025〕32号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提升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的实施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2024〕64号），结合我市实际，市科技局制定了《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5月23日



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科学布局、统筹实施一批引领作用强、资金投入量大、协同效应突出、支撑作用显著的新乡市科技重大专项，按照《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2024〕6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是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注重发挥高能级研发平台作用，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整合各类优势资源，实施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研发，力争取得迭代性、颠覆性、原创性科技成果，构筑支撑产业发展的科技优势，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驱动作用。

第三条 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按照市本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多元化投入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四条 鼓励政府或相关部门牵头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创新平台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围绕重点产业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可以“推荐备案”方式列入新乡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不再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条 新乡市科技重大专项分为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研发项目。

重大科技项目以域内企业为主体，以重大战略产品研制及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为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开展技术集成研发和中试熟化，可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技术装备、重要产品研发，并形成产业化能力，引领带动产业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单个项目的财政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重点研发项目以驻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为主体，重点开展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以及事关重大的社会公益性研究，力争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关键与共性技术，转化转移和应用示范一批科技成果。单个项目的财政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负责征集凝练、总体布局、监督评估和项目管理等工作；加强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的分类指导；做好项目管理的监督和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管理中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七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协助市科技局及其授权或委托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或本单位项目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相关材料的形式审查和推荐上报，做好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

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协助市科技局组织本地区或本部门（单位）项目的申请、管理、结项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立项、结项提出合理建议。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撑和服务；接受市科技局及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有序开展，加强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按时开展结项（验收）；完整、真实的提供项目实施相关材料，及时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向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恪守科研诚信，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符合国家、省和新乡市的产业、技术政策，聚焦产业发展和服务民生公益，符合年度项目指南确定的重大支持方向。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创新性强，拥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地位以上。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2.项目投资规模合理，自筹资金到位，鼓励项目积极吸引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等社会投资。

3.申报重大科技项目的，可与高校院所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合作，项目前期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已进入中试阶段，有望实现产业化；申报重点研发项目的，须有新乡合作企业，合作

单位具备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能力。

4.重大科技项目自筹研发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

重点研发项目自筹研发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

5.同一项目已获得市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新乡市市辖区、功能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单位。

2.具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相关领域创新平台，或是河南省实验室、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河南省中试基地、河南省产业研究院等。具备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机构及科研开发力量，措施得力，有助于促进优秀人才的培养。

3.领导团队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

4.能够保证项目资金的落实，上年末单位净资产不低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3倍。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

5.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

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不得多头和重复申报。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同时牵头申报和承担 1 个市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当年验收通过的项目不计入查重范围。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四条 专项按照征集需求、凝练指南、发布通知、申报受理、评审论证、公示立项、签订任务书的方式组织实施。采用“推荐备案”方式形成的项目按照申请备案、公示立项等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论证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行专家负责制。评审论证一般包括形式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核查三个环节。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论证结果确定拟立项支持项目，并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期间按要求受理异议材料、核查异议问题。根据公示和复议情况，确定立项结果并下达立项文件。

第五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七条 实行任务合同书管理。市科技局与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约定研究内容、主要目标、量化的技术指标等，并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任务合同书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任务合同书指标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

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研究人员等一般事项，并在项目实施期满前通过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出现实施周期、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等重大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实施周期内及时提交书面申请。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到期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批。每个项目限延期1次，时间不超过1年。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验收，验收实施“里程碑”管理，由市科技局组织或授权（委托）机构，以任务合同书为依据，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必要时可增加现场核查环节，验收结果通过市科技局官网公示。

第二十一条 对“推荐备案”项目实施验收备案制管理，探索实行“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验收、主管部门审核监督、科技局备案管理”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计划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书、任务合同书、项目经费决算资料以及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经费决算应包括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新乡市重大科

技专项”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Xinxiang Maj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不通过验收三类。

（一）通过验收。绩效目标考核分数 85 分及以上；项目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满足原团队科研需求。

（二）结题。绩效目标考核分数 75 分—85 分（不含），经费使用合理，且能够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任务合同书开展研发工作，勤勉尽责，给予结题。

（三）不通过验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 1.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2.绩效目标考核分数不足 75 分；
- 3.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 4.擅自修改任务合同书；
- 5.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违法违规等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6.存在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 7.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或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

8.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停产、倒闭、破产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通过主管部门提出终止申请；对无故不申请延期或延期满1年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市科技局可强制终止。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终止和验收结论为结题、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将会同市财政局停拨后续资金，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退回。项目不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

第六章 信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加强信息公开。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等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强化内控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市科技局加强对项目申报、评审论证、中期评估、结项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实行承诺管理制度。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

项目申报时签署书面承诺，保证提交材料合法真实，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评审专家应在项目立项和过程管理时签署书面承诺，保证遵守主动回避、保密、客观、公正原则，对违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新乡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